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12年2月訂定

壹、依據

1. 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107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C號函）第四條第(一)項辦理。
2. 依據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社團選組辦法」辦理。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2員、教師代表2員、家長代表1員、學生代表3員，其中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並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社團活動之類別，以學生興趣發展為主，打破班級界線為原則，並依學習性質之不同分為學術、才藝、體育、服務性等類別，其組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適合本校教育方針，促進教學效能之學術性社團。
- 二、增進身心健康，增進生活知能之才藝性社團。
- 三、鍛鍊強健體魄，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
- 四、服務社會大眾，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社團之成立

- (1) 每年3月底前，須由校內具有正式學籍之十五名學生以上連署，且擇定指導老師，並經學務處審定、校長核准後始得進行籌備程序。
- (2) 連署發起人於社團成立後為當然社長，連署人須為成立社團後當然社員，且連署人一學年內不得轉社。
- (3) 社團成立以每學年受理一次為原則，每年3月底截止受理申請。
- (4) 申請人於籌備程序核准後，應於兩週內撰寫申請表並擬定社團組織章程，至社團活動組繳交備審。
- (5) 審查通過後並經學校依權責層級劃分，簽請核准之後，始得於新學年度開始招生。
- (6) 如成立之社團數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7) 聘請社團指導老師，以校內具專長教師為優先，並應事前徵得教師及學校同意，或請學校遴聘校外專業人士。
- (8) 申請成立之社團，活動第一年為觀察期，經評鑑核定成績達75分以上方得繼續成立。

二、社團之停止運作及解散

學生社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務處予以停止運作及解散或簽請議處。

- (1) 違反政府法令者。
- (2) 違背社團組織目的之活動者。
- (3) 妨礙校園安全或秩序者。
- (4) 侵佔、損壞及浪費學生社團公共財務者。
- (5) 未曾舉辦活動或無心辦理社團公務者。
- (6) 言詞粗暴或行為失檢且不服規勸者。
- (7) 其他有違反校規或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8) 學生社團人數低於十五人以下或一學期內無活動事實者，得以解散。但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經申請核准保留，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
- (9) 社團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或社團評鑑未能通過。
- (10) 凡有上列情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解散該社團。
- (11) 解散社團之成員，依志願選填其他社團或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斟酌分發至其他尚有名額的社團。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各社團應設社長一名，任期一年，負責主管社團事務。各社團得依社團人數設活動組、總務組、美工(資訊)組、聯絡組、文書組等幹部以推展社務。含社長、副社長至多設置幹部十人。

二、各社團之幹部應參加社團活動組舉辦之幹部訓練會議，以瞭解社團活動運作相關規範，執行相關服務工作。

三、各社團上限人數由社團活動組依社團性質與活動地點訂定之。

四、社團指導老師：

- 1、各社團除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外，以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社團如因指導老師專長需聘請校外人士時，須向社團活動組核備，陳校長核准後聘請。
- 2、各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委請擬聘任之指導老師填寫「聖功女中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並送至社團活動組彙辦造冊，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 3、社團指導教師須具有與該社團發展之特殊專長或優越成就，並具相關事蹟佐證。
- 4、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宜或無法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洽詢指導老師人選並提出申請。

五、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1、輔導社團發展，包括社團組織、計畫、執行及評量、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擬定教學進度及重要活動計畫，送社團活動組核備。
- 2、於每學年社團課開始前，出席由社團活動組召開之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3、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課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課程順利進行。無故缺課達三次者，本校得中止聘約，不予聘任。
- 4、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
- 5、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應隨隊指導。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 一、每學年初將社團編組、選聘任指導老師、排定活動日期次數，編列成「社團活動一覽表」，並公告「學生社團網路選填辦法」。
- 二、一般選社：
 1. 線上選填志願：以個人為單位，於行事曆公告之時程內，在學校網頁公告之學生線上選社系統選擇有興趣之社團，並依個人意願選填社團志願序。選填志願階段截止後，將依學生選填之志願進行亂數分發並公告。
 2. 第二階段換社：學生於亂數分發社團後若欲更換社團，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將於彙整分發結果後，公佈仍有缺額並可供換社之社團清單，欲更換社團、未選填社團的同學可於公告期限內從公佈之可換社清單中選擇自己有興趣之社團，並至社團活動組登記換社，或與同學相互交換社團，並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
- 三、校隊、特殊社團、學科人才培訓甄選：

每學年初校隊、社團、學科人才培訓得提出申請，於線上選填志願階段前實施甄選，通過甄選之學生得免填選社志願。
- 四、社團選定後，除特殊因素經向社團活動組申請許可，不開放學期中轉社。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依規定保管及移交，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不可任意丟棄。各社團負責保管之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依校規議處並應負責賠償。
- 二、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為主，應於「社團活動一覽表」公告前將所須收費資訊交予社團活動組，學生繳費後應開立收據憑證給社員。各社團向外界招商或募款須經學務處核可，不可任意尋求校外機構或團體之補助，若有違反者依規定懲處。
- 三、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校內活動：各社團於校內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提交「學生團體活動校內簡易計畫書」予學務處，並於活動一週前完成申請程序，經校內相關處室師長同意核章後始可辦理。
- 二、校外活動：
 - (一) 各社團於校外舉辦各項活動時，應提出「學生團體活動計畫書」，並於活動前一週，檢送校內相關處室師長核章辦理。
 - (二) 校外活動之辦理天數儘量以一天往返為原則，須有領隊老師或家長負責帶隊陪同指導，如申請過夜活動，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
 - (三) 校外活動參與同學須徵得家長同意，行前須將家長同意書影本交至社團活動組查驗。家長同意書必須註明活動負責人聯絡資訊。
 - (四) 活動若須租用車輛，應按交通部訂定「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及「租金合約範本之規定」辦理。
 - (五) 若需對外行文，須於活動計畫書註明，並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不得擅自對外行文。

玖、社團之公告

- 一、凡社團或個人製作之海報及公告，須經由學務處查核蓋章後始可張貼。
- 二、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圖片及海報等內容，應尊重國家法令政策、學校及個人名譽，切勿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事項。
- 三、海報暨公告應張貼於佈告欄等適合公告處所，並使用圖釘、無痕膠帶等易拆卸黏貼工具，較不易造成牆面殘膠汙漬，如毀損牆面應負完全清除及賠償之責。
- 四、海報及公告張貼期滿翌日，由原張貼社團負責清除，凡違規超時使用者，依校規懲處社團幹部，並列入社團評鑑考核項目。

拾、其他事項：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團體活動校內計畫書

社團名稱		提交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負責人	班級： 座號： 姓名：				
活動地點					
參加成員					
班級	姓名	備註	班級	姓名	備註

社團活動組：

生輔組：

學務主任：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 社團新成立（復社）申請表

社團名稱		社團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性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性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宗旨						
課程計畫						
發起人	姓名		輔導老師	姓名		
	學號			現職		
	班級			電話		
開設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經費來源			
發起人連署	學號	班級	姓名	學號	班級	姓名
※ 發起連署人簽署者為該社團之當然社員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社團組織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指導老師資料表					
收件	社團負責人		社團活動組承辦人		單位主管	
審議會審核					決行單位	

社團組織表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社團幹部	班級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備註
社長					
副社長					
總務					
文書					
公關					
入社條件					

指導老師簽名：

社長簽名：

*社員(含幹部)人數未達 15 人門檻或指導老師未簽名者均不得成立。

*本表須與社團組織章程一齊由社長送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資料不完整不得成立。

*入社條件必須明確寫下社員應繳交各項費用或具備所需器具，不得額外增收。

*名單確定後，除非有特殊理由經學務處同意，不得變更，亦不得轉社。

*社團組織章程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社團名稱
- 【二】社團宗旨
- 【三】社團組織(含編制、幹部任期、職掌、權責)
- 【四】社員資格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幹部遴選暨罷免程序
- 【七】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暨遴聘辦法
- 【八】最高決策機構及各項會議之組成
- 【九】經費來源暨運用
- 【十】章程訂定暨修改程序。

※上述資料請於每年的 3 月底以前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社團指導老師簡歷

基本資料	姓名：	個人照片
	社團名稱：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學歷：	
	地址：	
	電子信箱 / LINE / FB：	
	電話： (手機)、 (市話)	
現任		
經歷		
專長		
備註	<p>請老師詳讀下列注意事項，並請勾選下列選項：</p>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附件：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團體活動校外活動申請書

社團名稱		提交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負責人	班級： 座號： 姓名：	活動日期 &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加成員					
班級	姓名	導師簽章	班級	姓名	導師簽章

社團指導老師：

社團活動組：

生輔組：

學務主任：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社團活動家長同意書

範本(內容視情況增減)

- 一、活動名稱：
- 二、主辦單位：
- 三、活動地點：
- 四、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 ～ ：
- 五、報名費用：
- 六、住宿地點及地址：

※注意事項：

1. 當天學校無車輛接駁，需自行前往。
2. 同意書回條學生請於 / 前繳交回給社長(高二溫班 ○○○)。
3. 活動當天負責人： ○○○，09XX-XXXXXX

上聯請家長留存

下聯請撕下繳回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社團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 / 「 活動」資訊與注意事項，並

同意學生參加，亦會敦促其遵守相關活動規範。

不同意參加。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章：